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5〕28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尉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封市人民政府：

《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尉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（农转用）的请示》（汴政土文〔2024〕52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尉氏县转用并使用国有农用地 0.2413 公顷（耕地 0.2413 公顷），作为尉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和尉氏县要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0.2413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，并切实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

作层的土壤剥离利用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三、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维护社会稳定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，切实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补偿费用未依法足额支付到位的，不得占用土地。

四、你市和尉氏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附件：尉氏县 2024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9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

---

